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假日親職暨親子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提升視障家庭親子互動及親師溝通。
- (二)提升視障學生家長對視障孩子的教養知能。
- (三)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提升社會大眾對特殊教育知能。
- (四)促進視障學生家長親職效能。
- (五)擴展視障學生生活領域，培養休閒活動興趣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網溪國民小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學生：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之視障學生、家長及手足，合計 60 名。
國中小學生須有至少一名家長陪同方可參加。
- (二)陪同教師：共 12 名。

四、活動說明：

- (一)時間：109 年 1 月 4 日(六)
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網溪國民小學 群英館一樓
- (三)活動流程及內容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/負責人
08:30-09:00	報到	視巡團隊
09:00-10:30	<演講> 主題：「視」界有光，前景無限	朱芯儀 心理師(外聘)
10:35-11:30	分組一：製作手工香皂 	主講 張雅麗老師(外聘) 助講 郭筱嵐老師(內聘) 助講 陳佩妮老師(內聘)
	分組二：戶外滾球活動體驗：地板滾球 	主講 戴維志老師(內聘) 助講 李佩穎老師(內聘) 助講 楊世暉老師(內聘)
11:35-12:30	分組一：戶外滾球活動體驗：地板滾球 	主講 戴維志老師(內聘) 助講 李佩穎老師(內聘) 助講 楊世暉老師(內聘)

	分組二:製作手工香皂 	主講 張雅麗老師(外聘) 助講 郭筱嵐老師(內聘) 助講 陳佩妮老師(內聘)
12:30-13:30	用餐時間	視巡團隊
13:30-15:00	<學生講座> 不平凡中的平凡人生: 從教養、學習歷程與就業談起	視障街頭藝人-林宏宇(外聘) 視障街頭藝人-林偉智(外聘) 視障者家長-張錦雲(外聘)
15:30-16:30	手工皂包裝	視巡團隊

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掌握參加人數，請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後，欲報名之家長或學生將回條繳交至學校特教組長/業務承辦人，請學校收到回條並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協助於108年12月25日(星期三)中午12:00前將報名回條掃描或以文字檔案Email至新北市視障巡迴信箱 ntpcvisual@mail.ssps.ntpc.edu.tw 寄出後會以Email回覆，若未收到請隔天再來電至(02)2943-8252 分機 720 或 721 做確認。

(二)報名錄取原則以視障生及其家長共兩人報名優先錄取，有剩餘名額時才增加錄取其

他之家人，但最多以4人為上限。

六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二(二)辦理敘獎，主辦人1人嘉獎二次，2位工作人員嘉獎一次。

七、本活動於假期辦理，本市視巡團隊之工作人員參與本活動准予公假登記，並可於一年內補休(課務自理)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以加班費支應。

八、全程參加者核予8小時之研習時數。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兩週內向承辦學校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九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假日親職暨親子活動報名表



-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網溪國民小學
- 報名對象：新北市具視障類資格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
- 活動時間：109 年 1 月 4 日(星期六) 08:30-16:30
- 活動地點：新北市網溪國小 群英館一樓
- 活動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/負責人
08:30-09:00	報到	視巡團隊
09:00-10:30	〈演講〉 主題:「視」界有光, 前景無限	朱芯儀 心理師(外聘)
10:35-11:30	分組一: 製作手工香皂 	主講 張雅麗老師(外聘) 助講 郭筱嵐老師(內聘) 助講 陳佩妮老師(內聘)
	分組二: 戶外滾球活動體驗: 地板滾球 	主講 戴維志老師(內聘) 助講 李佩穎老師(內聘) 助講 楊世暉老師(內聘)
11:35-12:30	分組一: 戶外滾球活動體驗: 地板滾球 	主講 戴維志老師(內聘) 助講 李佩穎老師(內聘) 助講 楊世暉老師(內聘)
	分組二: 製作手工香皂 	主講 張雅麗老師(外聘) 助講 郭筱嵐老師(內聘) 助講 陳佩妮老師(內聘)
12:30-13:30	用餐時間	視巡團隊
13:30-15:00	〈學生講座〉 不平凡中的平凡人生: 從教養、學習歷程與就業談起	視障街頭藝人-林宏宇(外聘) 視障街頭藝人-林偉智(外聘) 視障者家長-張錦雲(外聘)
15:30-16:30	手工皂包裝	視巡團隊

● 報名相關事項：

1. 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（三）中午 12:00 止。**
2. 報名人數：以 60 人(學生加陪同者)為限，依報名 email 順序錄取。原則以視障生及其家長共兩人報名優先錄取，有剩餘名額時才增加錄取其他之家人，但最多以 4 人為上限。
3.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回條後，繳至學校特教組長/業務承辦人處即可。請承辦人收到回條並確認相關資料無誤後，協助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前將報名回條掃描或以文字檔案 Email 至新北市視障巡迴信箱 ntpcvisual@mail.ssps.ntpc.edu.tw，寄出後會以 Email 回覆，若未收到請隔天再來電至(02)2943-8252 分機 720 或 721 做確認。

● 費用與注意事項

1. 學生與陪同者每人各繳交平安保險費(未滿 15 歲保費 11 元，15 歲(含)以上保費 35 元)給特教業務承辦人，再請承辦人轉交給視障巡迴輔導老師辦理保險，報名後，臨時無法參加者，保險不退費。
 2. 活動費用補助一位學生及一位陪同者，若有多於一位陪同者參與，活動費用自行負擔，費用如下：**活動 100 元+保險費(未滿 15 歲以下保費 11 元，15 歲(含)以上保費 35 元)=111 或 135 元，參與者一律繳交全額費用**；報名後臨時無法參加者活動費用可退，保險不退費。
 3. 欲報名參加之學生，當日需有家長陪同前往，國中小學生請家長務必陪同參與；高中、高職生家長不便陪同者，需填寫自行返家同意書。
 4. 因當日有戶外體驗活動及講義，建議攜帶濾光鏡和閱讀輔具。
 5. 因當日活動需要，建議穿著輕便服裝及運動鞋。
 6. 若有突發狀況無法參與，請於活動日前 3 天通知主辦單位，以利其他報名者遞補。
-

新北市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假日親職暨親子活動報名表（回條）

學校		陪同者姓名	
年級		與學生關係	
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
其他陪同者：

姓名			
與學生關係			
身份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		

特教業務承辦人簽章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★報名表請學校特教組長/特教業務承辦人收到回條後，協助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

中午 12:00 前將報名回條掃描或以文字檔案 Email 至新北市視障巡迴信箱

ntpcvisual@mail.ssps.ntpc.edu.tw，寄出後會以 Email 回覆，若未收到請隔天再來電至

(02)2943-8252 分機 720 或 721 做確認。

-----高中、高職學生，家長不便陪同者填寫-----

自行返家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（子女姓名）參加新北市 108 學年度視障學生親職暨親子活動，於 109 年 1 月 4 日(星期六)活動結束後自行返家。

此致 新北市特教中心 (視障巡迴輔導中心)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